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

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合诚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9	合诚股份	202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9:00—12:00，13:30—17: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2932989

3、传真号码：0592-2932984

4、联系人：高玮琳、何璇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疫情期间，请参会人员依照厦门地区防疫要求，认真做好防护工作。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备注(回避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郭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实际表决票9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includetext “filename \p C:\Users\Administrator\OneDrive - 合诚股份\1. 阶段性工作\2022.03_出售子公司股权 & 公司更名 & 修订章程\4.4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程序性\4.4 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董事会模板.docx” 议案2 * MERGEFORMAT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includetext “filename \p C:\Users\Administrator\OneDrive - 合诚股份\1. 阶段性工作\2022.03_出售子公司股权 & 公司更名 & 修订章程\4.4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程序性\4.4 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董事会模板.docx” 议案3 * MERGEFORMAT 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林伟国、彭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includetext “filename \p C:\Users\Administrator\OneDrive - 合诚股份\1. 阶段性工作\2022.03_出售子公司股权 & 公司更名 & 修订章程\4.4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程序性\4.4 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董事会模板.docx” 议案4 * MERGEFORMAT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includetext “filename \p C:\Users\Administrator\OneDrive - 合诚股份\1. 阶段性工作\2022.03_出售子公司股权 & 公司更名 & 修订章程\4.4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程序性\4.4 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董事会模板.docx” 议案5 * MERGEFORMAT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林伟国、彭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includetext “filename \p C:\Users\Administrator\OneDrive - 合诚股份\1. 阶段性工作\2022.03_出售子公司股权 & 公司更名 & 修订章程\4.4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程序性\4.4 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董事会模板.docx” 议案6 * MERGEFORMAT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D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同时因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07638。原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07638。原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完成了“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49960M。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D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无)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 公司设立中共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1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应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删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5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6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8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9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股权回购；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删除“公司股权回购”)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1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2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3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24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5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6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 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十)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删除“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 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九)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决策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